**家具采购合同**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现甲方向乙方购买家具,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产品及价格：**

1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且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。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《家具采购清单》中数量及质量相符的产品交予甲方。

2.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材质、数量、价格等见附件《家具采购清单》(合同及附件价格含材料、制作、运输、搬运、安装及税等全部费用)。

3.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￥ 元 （大写： ）。

**二、付款方式：**

1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下订货单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支合同金额的30%款项，当产品交付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并无扣除费用的情况下，全额无息支付。

2.乙方向甲方开出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抬头单位为“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，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或提供支票，乙方收款单位 ，银行帐号： ，开户行： 。

3.如甲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则按当期未付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三、生产及交货条款：**

1.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安装，甲方指定位置为 广州市环市东路云鹤南街3号大院50号2楼 。

2.交货期限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生产，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送货及安装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则按合同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交货超过10个日历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对于无法交货或者交给甲方不适用的货品，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支付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本项目具体安装位置、进场时间、要求完成时间见甲方通知。

4.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款项，造成乙方中途停工导致的交货期推迟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.甲方应根据乙方生产或安装需要，及时审核并签字确认乙方提交的相关样板和图纸，如因无法确认方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6.产品样板和图纸一经确认，乙方将严格按照提供的样板和图纸生产及安装，如因甲方中途修改图纸及方案，造成的生产或施工现场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7.货品运达甲方安装位置后，甲方应提供足以保证安全的货品存放空间供乙方安装期间存放货品，如货物被非乙方人员人为破坏或失窃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8.在乙方运达货品并动工安装前，甲方应确保现场符合安装施工条件（如天花及地面已完成平整，空间无阻碍物，现场供电，照明情况等），如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9.产品样板和图纸一经确认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的样板和图纸生产及按规范安装，若乙方生产交付的货品及安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并重新安装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四、品质及服务保证：**

1.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3年。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维修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和损失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质保期以后如产品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维修，仅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。货物退换时甲方须附清单并经双方核对确认。

2.乙方产品应严格按照附件《家具采购清单》中数量及质量相符的产品交予甲方，乙方按要求全部安装完毕后 10个 工作日内甲方对货品进行质量验收，验收标准按照《家具采购清单》以及行业规范或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派专人当天上门解决，10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货或以其他方式解决，且乙方每天要支付不合格产品价格的200％的赔偿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；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经验收即提前使用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乙方需提供产品的相关环保证书，甲方可将乙方的产品交给有关部门进行检验，如发现不符合环保的产品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合同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%计算的违约金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如检验结果符合规定的，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安全、环保、无质量问题，若因使用乙方产品引起任何人身健康及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.乙方送货及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安全原则，如因乙方人员送货及安装过程违规并造成的人员伤害应由乙方负责。

**五、其他条款：**

1.甲方指派 凌智辉（83003908）为现场唯一甲方代表，负责与乙方的接洽及协调，双方之间各事项协调以书面形式为准，乙方不接受口头意见及非甲方指定代表的意见。

2.乙方指派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乙方现场负责人，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及工地施工管理。甲方与乙方的现场接洽只能以该负责人为准。

3.未经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、签订和履行情况，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企业状况、政策、动向、商业秘密等。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在没有合理和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%的违约金。

5.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必须提前12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应在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。

6.就本合同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7.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附件为《家具采购清单》、《家具采购公告》、《家具采购报价函》。

8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本合同自双方签订（签字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